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30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松林坡公园二期灾后重建工程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潼南区松林坡公园二期灾后重建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1〕8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20年灾后重建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松林坡公园二期灾后重建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1-58198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**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项目受灾面积约 0.8 万平方米，主要实施内容为：清淤、广场铺装、灯饰照明及步道、设施设备修复等。

**七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估算 150 万元，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**八、建设工期：**3 个月。

**九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 年 7 月 9 日

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